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5年度校園菸害防制知能研習班-第2期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提升本市教師或相關人員對電子煙及加熱菸(新興菸品)之認識，並加強菸害防制相關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各校可從以下人員中派員參訓。

（一）學校菸害防制人員。

（二）戒菸輔導人員。

（三）各級學校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150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5年11月20日（五）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115年11月13日（五）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（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）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	13：30-14：50	1.5	菸害防制法、電子煙及加熱菸防治相關議題	葛顯仁律師（利達國際法律事務所）
	14：50-16：10	1.5	菸害防制校園實務及戒菸教育	王郁芷專員（衛生局健康科）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務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簽到方式：本次研習將採取線上簽到退，請各位學員於上課前下載好酷課ＡＰＰ，以利當日之簽到。

（二）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（三）出／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四）相關資訊

1、 交通方式：本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甲、 捷運板南線：龍山寺站出口 3→康定路→桂林路（大門）

乙、 公車

i. 老松國小站-218、302、628、673

ii. 龍山寺站-11、201、205、229、231、233、234、242、264、310、49、527、601、62

iii. 祖師廟站-11、205、229、231、234、242、310、601、62、624、628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生輔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蔡曜任組員，聯繫電話：（02）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：（02）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a92627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　　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